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薛弘恩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李育任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

吳青峰律師

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5,062元（聲明第一項停車位之價額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二條所載核定為160萬元〈本院卷23頁〉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5062元，聲明第三項係附帶請求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經合併計算後為172萬50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